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英語週【八年級英語演講】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 114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決議。

(二) 114 學年度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 配合課綱及國際化趨勢，推動英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英語文知能。

(二) 選拔並培訓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英語學藝競賽。

三、活動實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2 日(五)

四、相關競賽內容：八年級每班推派一名參加。(報名表如附件一)

競賽組別	八年級
競賽項目	演講
行前說明	12/5 (五) 午休 12:30 ，請攜帶本辦法、筆連同演講稿(影印三份，A4 格式)至 二樓原民語教室 抽出場序籤。若事後稿件仍有更改，請在比賽前一天(12/11)放學前自行印好三份補交給教學組，以免扣分。
競賽時間	114/12/12 (五) 8:00~9:15 (參賽同學請於 7:50 至比賽場地集合)
競賽地點	4 樓會議室(一)
競賽內容方式	1. 演講題目 2 選 1 (事先自選一題) (1) Local and Seasonal Eating in Taoyuan. (2) Gratitude for Life's Little Things. 2. 上台演講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。 3. 遲交或未交演講稿者酌予扣分。 4. 演講時間以 3 分鐘為準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) (演講鈴聲：2 分 30 秒一短鈴、3 分 30 秒一長鈴)，不足 2 分半或超過 3 分半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記。
評分標準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佔 5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佔 3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)佔 20%

五、獎勵方式：擇優取前六名，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六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請於 **10/31 (五) 放學前**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各項競賽結果由教務處公告於學校網站榮譽榜。

八、經費：自相關教學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英語週【八年級英語演講】實施辦法

報名表（八年級填寫專用）

【八年級英語演講】報名表		
參賽員：八年 班 號 姓名：		
演講題目：		
英文教師簽名：	英資教師簽名：（無則免簽）	導師簽名：

◎ 請於 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將本報名表繳回教務處◎

附件一：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英語週【八年級英語演講】實施辦法

報名表（八年級填寫專用）

【八年級英語演講】報名表		
參賽員：八年 班 號 姓名：		
演講題目：		
英文教師簽名：	英資教師簽名：（無則免簽）	導師簽名：

◎ 請於 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將本報名表繳回教務處◎